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以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（莞深高速一二期、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）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，投资规模不超过 6,700 万元。

2、同意公司委托由金交恒通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开展该专项工程。

3、同意双方拟签署的《施工框架合同》文本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此次专项工程的具体事宜。

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，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